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補字第193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宏誠

訴訟代理人 陳鴻文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與被告黃景林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顯有不備，應先定期命補正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0,0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2,15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10日前向本庭(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)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